###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長春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臺北市信義區長春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日生	性別	出生地	推改黨	學歷	經歷 政見	
1		潘厚勳	70年4月16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永春國小 · 永吉國中 · 協和工商日間部廣告設計科	課政變持續讓長春進步感謝里民四年前的支持,讓長春里民得到 20 年來, 事、肯做事的里長。懸請繼續支持年輕熱誠的在地子弟一潘厚勳繼續連任 1 發放重陽敬老金是對 65 歲以上老人的尊重,維護年長者的尊嚴,結合另 後發放。2 關懷弱勢家庭,勤訪獨居老人、單親家庭子女。透過鄰里通報 級 交長春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、永 番國 小校友 會副 理事長、永春國 小 導護志工團 顧問、虎林街 88 巷 OPENGREEN 空間改造計畫 發起者、 器官捐贈基金會志工隊隊長、萬能 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	。政見: 地方議員、里長強力要求市府恢 系統,結合社福社工、區公所, 辦公處。(全臺北市第一間便民 預防里內治安死角。5中央經驗 金及得獎獎金用於回饋里民。7 消毒,減少蚊蟲孳生,改善環境 土地使其「價值公益極大化,使 節慶活動,增加里民間互動聯誼
2		許錦忠	46年4月28日	男	台灣省彰化縣	無	國中畢	1、當選後於任內捐出每月事務費 45,000 元,做為長春里社區福利基金,族群。 2、積極設立里民活動場所,規劃多元課程,提供里民才藝學習與人際交; …)。 3、定期舉辦法律諮詢服務,特聘律師為長春里里民解決法律問題。 4、親自駐守長春里辦公處,與里民零距離面對面溝通,聽取里民意見,共 五分埔民防中隊顧問。現任五分埔 福德宮委員暨財務組長。民俗委員 會 9 ~ 12 屆會長 6、老舊巷道優先造景美化,做社區彩繪,爭取及配合推動市政更新計劃。 7、舉辦各項里民聯誼活動,睦鄰活動、新春揮毫、元宵節、母親節、九完動。 8、社區關懷據點,辦理長青樂齡多元課程暨免費共餐。 9、每年辦理文化表演、藝術活動,增強青少年感知能力。 10、重視老人、婦幼之衛生醫療服務,定期辦理免費健康篩檢,65 處以上	流(手工藝教室、健康知識講座 共創長春里美好家園。 流通水溝。 九重陽節等,並舉辦休閒旅遊活

第 689 投開票所地點:松山路 294 號 4 樓【永春區民活動中心】(長春里 1-5、10 鄰)

第 690 投開票所地點:虎林街 108 巷 42 號【松山福音堂】(長春里 6-7、11-15、18 鄰)原住民投開票所 長春里全里

第 691 投開票所地點:虎林街 120 巷 223 號【民宅】(長春里 8-9、16-17、19-21 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 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

	欄	
	號次欄	號次
	相片欄	相片
是 之 差 是 戈,	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 |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# 愛臺北 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